附件2

考 试 规 则

应试人员应严格执行以下考试规则：

一、考试前20分钟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不得作为参考证件）进入考室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。证件不齐者，不得进入考室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以后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参加考试须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、铅笔刀，开考后不得转借、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用品外，不得携带其它用品进入座位。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或非规定用品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照违纪处理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，听统一信号开始答题。

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客观题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一定要规范、正确填涂，未用2B铅笔填涂的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考试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得擅自离开座位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不得将试卷（题本）、答题卡（纸）和草稿纸传带出考场。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由监考人员清点回收试卷。在交题本和答题卡（答题纸）后，须在《考场情况记录单》的座次表上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未交卷。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室。

十、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或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务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违反上述考试规则的应试人员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